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108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壹、安全衛生政策：

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列政策：

- 一、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立規範制度。
- 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 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提升意識知能。
- 四、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營造永續校園。

貳、目的：

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參、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694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肆、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目標：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二、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發生職業災害。

陸、計畫項目：

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一)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一)教育訓練依據辦法。

(二)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一)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查核安全衛生法規及採購規範。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一)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

(二)訂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五、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一)訂定「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

(二)訂定「安全風險控制規劃」。

六、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一)訂定「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二)訂定「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

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一)訂定「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柒、實施方式及執行單位：

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一)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函報勞動檢查單位備查。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

(一)依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法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二)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學年至少四小時。

(三)防火教育訓練，每學年至少二小時。

三、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總務處)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二)請購作業。

(三)採購作業。

(四)驗收付款。

四、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總務處)

(一)訂定「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二)訂定「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三)訂定「施工配合同意書」。

(四)訂定「特殊作業申請表」。

(五)訂定「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六)訂定「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七)訂定「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八)訂定「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五、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一)定期或不定期「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二)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

六、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學務處、健康中心)

(一)實施本校全體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

(二)實施高風險族群人因性危害預防。

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人事室、學務處)

(一)執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二)實施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動者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捌、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方式細目預定工作進度全年辦理。

國立金門農工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序號	辦理事項	辦理處室	承辦組別	辦理時間	執行狀況
1	召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	實習處	行政 協行教師	2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2	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行政 協行教師	1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3	學生實習課程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實習處	實習組	2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4	各科工場機具、設備等安全使用及維護檢核		實習組	6 月	是 ☐ 否 ☐
				12 月	是 ☐ 否 ☐
5	全校性實習場所場域安全衛生年度巡檢		實習組	1 月	是 ☐ 否 ☐
6	全校防災教育訓練	學務處	生輔組	9 月	是 ☐ 否 ☐
7	校園安全衛生事故通報		人事室 校安中心	3 月	是 ☐ 否 ☐
				6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12 月	是 ☐ 否 ☐
8	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健康管理		健康中心	2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9	校園環境及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衛保組	3 月	是 ☐ 否 ☐
10	實驗場所場域及有害物質安全衛生檢核	教務處	設備組	2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11	一般科目專業教室安全衛生檢核		教學組	2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國立金門農工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序號	辦理事項	辦理處室	承辦組別	辦理時間	執行狀況	
12	教學區域各班教室安全衛生維護檢核	總務處	庶務組	2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13	勞務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檢核(60萬以上)		庶務組	視情況辦理	是 ☐ 否 ☐	
14	校園場域建築結構及機電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核		庶務組	2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15	教職員工工作負荷評估		人事室	人事室	3 月	是 ☐ 否 ☐
					6 月	是 ☐ 否 ☐
					9 月	是 ☐ 否 ☐
					12 月	是 ☐ 否 ☐
16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健康中心輔導室	健康中心輔導室	視情況辦理	是 ☐ 否 ☐	

國立金門農工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行事曆			
辦理月份	辦理事項	辦理處室	承辦組別
1	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習處	實習組
	全校性實習場所場域安全衛生年度巡檢	實習處	實習組
2	召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	實習處	實習組、協行教師
	學生實習課程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實習處	實習組、協行教師
	實驗場所場域及有害物質安全衛生檢核	教務處	設備組
	教學區域各班教室安全衛生維護檢核	總務處	庶務組
	校園場域建築結構及機電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核	總務處	庶務組
3	校園安全衛生事故通報	學務處	校安中心、人事室
	教職員工工作負荷評估	人事室	人事室
6	各科工場機具、設備等安全使用及維護檢核	實習處	實習組
	校園安全衛生事故通報	學務處	校安中心、人事室
	教職員工工作負荷評估	人事室	人事室
9	召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會議	實習處	實習組、協行教師
	學生實習課程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實習處	實習組、協行教師
	全校防災教育訓練	學務處	生輔組
	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健康管理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實驗場所場域及有害物質安全衛生檢核	教務處	設備組
	一般科目專業教室安全衛生檢核	教務處	設備組
	校園場域建築結構及機電設備等安全衛生檢核	總務處	庶務組
	教學區域各班教室安全衛生維護檢核	總務處	庶務組
	教職員工工作負荷評估	人事室	人事室

國立金門農工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行事曆			
辦理月份	辦理事項	辦理處室	承辦組別
12	各科工場機具、設備等安全使用及維護檢核	實習處	實習組
	校園安全衛生事故通報	學務處	校安中心、人事室
	教職員工工作負荷評估	人事室	人事室
視情況 辦理	勞務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檢核(60 萬以上)	總務處	庶務組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學務處健康中心、輔導室	

玖、本計畫要點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